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2-3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8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2.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777,9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932,33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330,08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